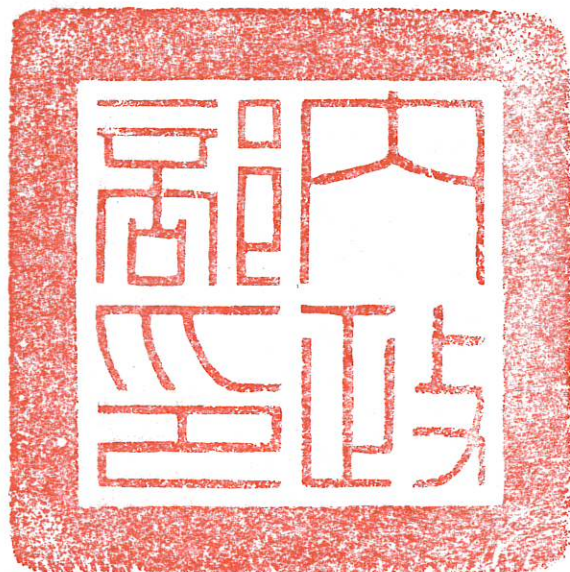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108264591號



修正「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」及「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」及「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」

部長徐國勇